附件2: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相关学院二学位录取规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录取规则** |
| **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** | 本次评审的评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第一学位平均学分绩点、数学公共课学习成绩等。  拟录取原则  1.按照专业招生要求，原则上要求学生第一学位期间学习过四门数学公共课程，即数学分析I（或高等数学I，或微积分I）、数学分析II（或高等数学II，或微积分II）、线性代数（或高等代数，或高等代数与几何）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；  2.按本科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。  3.如果考生的在校平均学分绩点相同，则按照四门数学课平均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 |
| **会计学** | 根据学校第二学士学位的招生基本要求，结合会计学专业特色和实际情况，我院按照以下条件进行审核：  1. 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本科阶段在校表现良好；  2. 在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，且修读过数学类课程。  拟录取原则  审核按照报名考生在校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如招生指标有余且满足上述条件的考生不足，则优先补录学分绩点较高者。如考生的在校学分绩点相同，则按照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的成绩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如果没有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英语成绩视为零。 |
| **经济学** | 拟录取原则  根据学校第二学士学位的招生基本要求，结合经济学专业的培养特点和学院实际情况，我院拟录取原则如下：  1.第一志愿优先；  2.按照考生的在校平均学分绩点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  3.如果考生的在校平均学分绩点相同，则按照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的成绩（如未参加四级考试，成绩视为0分）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 |
| **金融学** | 拟录取原则  根据学校第二学士学位的招生基本要求，结合金融学专业特色和实际情况，我院拟录取条件如下：  1. 修读并通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（不含微积分）；  2.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（成绩425分以上）；  3. 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必修课无挂科，必修课绩点达到3.80以上。  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考生，按照必修课绩点从高到低录取；不满足上述条件者，即便有空余招生指标亦不予录取。 |